



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编号：2026000094GHG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17-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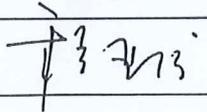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8 日

声 明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8 日

组内职务	姓名	签名
组长	穆亚博	
组员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本企业邀请并委托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核查本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填写相关数据表格。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80262510R

成立时间：2005-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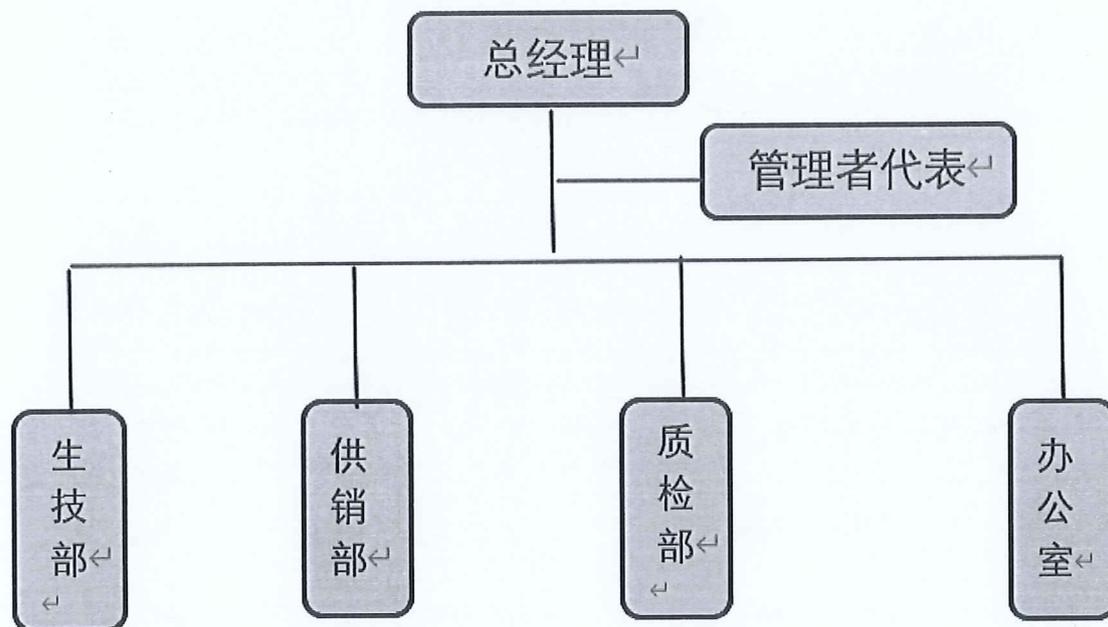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地址：扬中市新材料工业园

公司生产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材料工业园

员工数量：15人

厂区面积：28673 m²

企业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04日，注册地位于扬中市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

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为：

不燃无机复合板

△投料→★搅拌混合 5min→制膜成型→养护干燥 3 天→检验→包装→入库

无机堵料（防火封堵材料）

△投料→★搅拌 10min 至均匀→检验→包装→入库

防火密封胶

△投料→★搅拌(30-60)min 至均匀无颗粒→检验→包装→入库

电缆防火涂料

△投料→★搅 10min 至无颗粒→研磨至细度 90 μ m→调漆检验→称重包装→入库

注：△为我公司特殊工序；★为我公司关键工序

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 2024 年 1 月-12 月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单位:)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单位: tCO ₂ eq)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直接排放 (柴油)	1000L	2.601604737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 CO ₂ 间接排放	69325 kW · h	36.783845
其他来源的间接排放	11469 kW · h	0.625060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q)		40.0105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2024 年 1 月-12 月）

		燃料品种	消耗量 (t, 万 Nm ³)	低位发热量 (GJ/t, GJ/万 Nm ³)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柴油	1000L	42.652
		一般煤油		
		炼厂干气		
		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石脑油		
		航空汽油		
		航空煤油		
		其它石油制品		
		天然气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其它煤气		
工业生产过程 **	制冷或电气设备制造 ***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期初库存量		t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期末库存量		t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购入量		t
		向设备填充前容器内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向设备填充后容器内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由气体流量计测得的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对制冷或电气设备填充的次数		t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	保护气的期初库存量		t
		保护气的期末库存量		t
		保护气的购入量		t
		保护气向售出量		t
		混合气体中 CO2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A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B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C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D 的体积百分比		%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电力净购入量	69325	kW·h
光伏发电量（绿电）		11469	kW·h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如果有其他含氟气体消耗，请自行添加其消耗量，如有更多的气体种类，自行加行报告。
汽油和柴油数据来源（公司月度统计表），监测方法（每月统计一次）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为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组织计算了 2023 年全国、区域和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供核算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参考使用。2023 年电

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306kgCO₂/kWh。后续将及时更新和定期发布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化石燃料燃烧*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柴油	20.2*10 ⁻³	98%
天然气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同类参数多于一种时应自行添加；如果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

如有更多的气体种类，自行加行报告。

上述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2015年7月6日发布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对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碳排放工作，其中对数据的选择、获取和使用，是使用财务数据获取方式。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文件规定：“报告主体应根据企业实际从事的产业活动和设施类型识别其应予核算和报告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对于那些监测成本较高、不确定性较大、且贡献细微（排

放量占企业总排放量的比例<1%)的排放源,有困难的企业可暂不报告但需在报告中阐述未报告这些排放源的理由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因此本次碳排放核查工作没有对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出过高的要求。

建议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应尽快建立企业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方式、负责机构、工作流程等。

(2) 建立企业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确定合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3) 为计算过程涉及到的每项参数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待测参数、采样点或计量设备的具体位置、采样方法和程序、监测方法和程序、监测频率或时间点、数据收集或交付流程、负责部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QA/QC)程序等。企业应指定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数据的取样、监测、分析、记录、收集、存档工作。

(4) 制定计量设备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程对所有计量设备定期进行校验、校准。若发现设备性能未达到相关要求,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制定数据缺失、生产活动或报告方法发生变化时的应对措施。若仪表失灵或核算某项排放源所需的水平或排放因子数据缺失,企业应采用适当的估算方法获得相应时期缺失参数的保守替代数据。

(6) 建立文档管理规范,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文档和数据记录,确保相关文档在第三方核查以及向主管部门汇报时可用。

(7) 建立数据的内部审核和验证程序,通过不同数据源的交叉验证、统计核算期内数据波动情况、与多年历史运行数据的比对等主要逻辑审核关系,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产品分类管控，根据不同的产品能耗差异较小，进行分类管理，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成品运输进行控制。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孙佳



说明：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本报告已委托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www.cncsit.cn）向全社会公示。



附件：本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附件：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书号
穆亚博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GHG1-N1QEMS-1302275

上述专家名单，经过本企业确认并同意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工作，专家组成员在本公司进行了 2.0 天的数据收集、数据验证、数据计算和数据核查工作，特此证明。

企业代表(签字)：孙佳

